

(中文譯本)

就 2009 年 4 月 28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1. 自 2003 年 4 月以來，金融管理專員每年要求多少間註冊機構就其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作獨立自我評估，以及每間註冊機構每年進行多少次獨立自我評估？
  - 1.1 自 2005 年以來，被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要求就其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金管局的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年度獨立自我評估的大型及複雜的註冊機構或活躍於經營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包括所有活躍的零售銀行）的數目持續增加。下文表 1 列出每年參與獨立自我評估的註冊機構數目：

表 1

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註冊機構數目	30	40	45	50

- 1.2 在上述期間，每間參與註冊機構須每年進行一次獨立自我評估。

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 2006 年 3 月 3 日向註冊機構發出有關零售財富管理業務的通告[M3]前，曾否發現註冊機構在向較容易受損客戶（其中「較容易受損客戶」的涵義如金管局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檢討報告第 6.11 段所述）銷售投資產品方面有任何不當銷售的個案？如有，請交代詳情。
- 2.1 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日期間，金管局在日常監管過程中或收到的投訴中發現涉及 15 名較容易受損客戶（即 65 歲或以上及／或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的懷疑不當銷售個案，並將該等個案轉介金管局的證券法規執行組以採取適當行動。
- 2.2 在這些個案中，金管局的事故檢討委員會發現涉及 9 名客戶的個案表面證據不足以作進一步調查。至於其餘涉及 6 名客戶的個案，金管局在完成調查後，決定不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轉介證監會予其考慮採取紀律行動，原因如下：
- 2 名客戶拒絕提供進一步資料，因此無法繼續調查，而該 2 名客戶已獲有關註冊機構賠償；
  - 涉及 2 名客戶的個案無足夠證據支持有關的懷疑不當手法；
  - 涉及 1 名客戶的個案的有關指稱因調查過程取得的證據而被駁回；及
  - 至於餘下的 1 名客戶，涉及的機構作出了適當的補救行動，使該客戶的利益得到充分補償，同時該個案的性質被認為並不嚴重，無需採取任何紀律行動<sup>1</sup>。

---

<sup>1</sup> 有關交易並非受規管活動。然而，事件令金管局質疑涉及的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金管局的調查顯示，涉及的有關人士以無法證實的假設為根據，向該名客戶就保險產品的回報提供資料。有關機構在調查期間已從金管局的紀錄冊刪除該名有關人士的資料，因此金管局認為無需採取紀律行動。

3. 有關「就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研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M15] 第 4.2 段，被查明涉及 6 名客戶的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個案，該批客戶有否獲得賠償或就其投資虧損獲有關註冊機構作出補償？如有，請交代詳情，如沒有，請說明原因。

- 3.1 據金管局所知，截至目前為止，被查明涉及 6 名有關客戶的不當銷售投資產品個案，該批客戶並未獲得賠償，原因是對有關註冊機構採取的紀律程序尙未完成（暫時只有涉及的有關人士被證監會處分）。同時應注意，金管局並無法定權力勒令註冊機構向受損害客戶作出賠償。
- 3.2 正如之前提交予小組委員的資料顯示<sup>2</sup>，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被轉介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處理的 178 宗懷疑不當銷售個案中，涉及 33 名客戶的個案已完成調查。其中涉及 9 名客戶的個案已轉介證監會，予其採取適當行動。在這 9 名客戶中，6 名客戶的情況已在上文第 3.1 段中作出交代，而據金管局了解，餘下的 3 名客戶已獲有關註冊機構賠償。據金管局所知，在餘下的 24 宗個案中，有關的註冊機構已與其中 13 名客戶達成和解。

<sup>2</sup> 請參閱本人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就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來信隨附小組委員會的資料要求（就 2009 年 4 月 17 日的研訊的跟進事項）第(b)項所作的回應的第 2.4 段。